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2018〕1 号　　 　　 签发人：孙央平

对市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229号建议的答复

邹绍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呼吁省高院尽快出台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职工工资后追偿办法的建议”（第229号）收悉后，我院第一时间明确了办理工作牵头部门和责任领导，强调了办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期限要求，同时实时保持与协办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和信息互享，从而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扎实高效，办理结果针对性强、富有实效。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1. 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工资行为的定性

目前，我市市镇两级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工资主要依据《慈溪市企业欠薪监控与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该文件规定，企业确实无力支付劳动者工资或企业经营者逃匿，引发重大劳资纠纷，在短时期内无法按正常途径解决的，可由应急周转金垫付劳动者工资。

应急周转金是指由市和镇（街道）设立的，因企业拖薪或欠薪影响社会稳定而应急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资金，应急周转金还可用于劳动者因欠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和诉讼保全的担保金。其资金来源主要是：根据《工会法》规定，以每家企业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拨缴的工会经费中提取为主，市、镇两级财政适当补充。

符合应急周转金使用条件的劳动者应向市或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机构提交如实填写的《垫付申请表》，并提交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身份证、工资表等材料。

职工领取垫付工资时，应填写《部分追偿权转让书》，获垫付部分工资追偿权和受偿权自动转让给市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授权市、镇（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机构和工会依法行使权利进行追偿；未获垫付部分，职工有权按法律途径继续追偿。

《暂行办法》明确了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工资的资金来源、劳动者领取垫付工资时所需填写材料及政府垫付工资后根据劳动者出具的《部分债权转让书》追偿等相关内容。这些未违反上位法规定，依法有效。政府垫付工资后依债权转让书取得债权人资格，依法行使劳动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

1. 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工资后该如何追偿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欠薪企业职工已在应急周转金中获得垫付工资的，企业应当偿还被垫付的工资。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应依照法律程序予以追偿。因投资者（经营者）隐匿或逃跑造成欠薪后其职工获得垫付工资的，市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可提请人民法院冻结其账户，查封其资产或者扣押、拍卖其资产偿还所垫付的工资，并追究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由此可以看出，若欠薪企业仍在正常经营，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工资后可以直接向企业追偿；若投资者（经营者）隐匿或者逃跑的，政府可以依据债权转让书以自己的名义提请人民法院冻结其账户，查封其资产或者扣押、拍卖其资产偿还所垫付的工资。因政府获得的债权系工人工资，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政府为欠薪企业垫付工资获追偿后该如何处理

若垫付资金经上述方式获全部追偿，则经市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委员会或者镇（街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小组审批结案；若欠薪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垫付工资的，不足部分可视为坏账，由劳动保障管理服务机构会同工会报市政府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附列无法回收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出结案意见，由市或镇有关领导审批结案。

我院在审判、执行过程中高度重视此类案件，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最大限度保障政府垫付工资的全额追偿。同时，我们也积极向上级法院反映此类情况，以期引起上级法院重视。

从2017年底至2018年底，我市将全面开展“慈溪无欠薪”建设工作。2018年年初市委办及市府办联合印发的《深入开展“慈溪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调整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的意见，从而在制度层面上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周转金的筹集、垫付与追偿等问题，相信在市委、市政府带领下，“慈溪无欠薪”行动必将获得成功。

最后，忠心感谢您对我院、市人力社保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和监督。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干盛盛，联系电话：63912745。

抄 送：市委办督察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社保局，慈溪市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